附件2

关于《临平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四年行动

计划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“打造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临平低空经济产业发展，由临平区交通运输局代起草了《临平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以及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“打造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”相关要求，根据浙江省《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杭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区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；

2.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；

3. 《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》；

4.《杭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临平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起草人员参考《临平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，结合《杭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内容，明确了推进临平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。2024年11月27日-29日，区交通运输局就《临平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了相关部门、平台及各镇街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10条，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了调整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 《临平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主要包含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三大方面内容。

 **（一）总体要求。**包括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两个方面。其中发展目标是：围绕“低空算力+制造联动”，构建以创新集群、产业集群及多元赛道为一体的“1+3+N”低空经济总体布局。

**（二）重点任务。**围绕总体要求细化工作任务，共分为5大项，分别围绕打造高效低空产业生态体系、打造高质量低空产业园、推进高水平低空新基建、拓展多样化低空应用场景和打造低空经济临平样板等五个方面展开。

**（三）保障措施。**主要包含组织领导、要素保障、政策支持在内的三项保障措施。

临平区交通运输局

###  2024年12月18日